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40號

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靜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帳務明細。

二、債務人陳靜湘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